

2021 年大亚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亚湾开发区环卫局（公章）

填 报 人：苏惠林

联系电话：553126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机构设置：大亚湾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于 2009 年 8 月，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口管理单位，下设 3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业务股、设施股，增挂区爱卫办牌子。

2. 主要职责：负责大亚湾区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督导；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大亚湾区环卫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管委会全年重点工作部署，全局上下齐心协力，履职尽责，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加大机关作风整顿力度，抓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全力以赴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持续开展提升环境卫生整治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紧抓实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努力为居民创造整洁、优美的宜商宜业宜居城乡环境，以良好市容市貌迎接建党 100 周年。重点工作包括：

1. 实现全区建成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全覆盖，保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2.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高标准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3. 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疫情防控力度不减。

4. 全力以赴抓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环保督察等迎检工作，强化各项重大环卫保障任务落实。

5.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党员带头示范作用，提升机关作风效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774.31 万元，支出 1077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8.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3.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4.98 万元），项目支出 9766.16 万元。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区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大亚湾区环卫局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好实现，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优秀。

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等分为 90 分，目标的执行情况较为良好，能够按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2021 年本单位工作能够按整体工作计划推进，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根据各项目完成情况结合实际，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成果显著，同时，项

目运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但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还有改进空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方面：指标权重 21 分，自评分数 20 分。

①预算编制：自评得分 5 分。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资金能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得分 5 分。本指标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方面。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分 4 分。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各相关责任股室的，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对新一轮石化区市场化和中心北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分 6 分。

项目的开展之前做好大量的调查准备工作，熟悉并深入了解该项目的情况，项目的开展与运行都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具有合法性。如：石化区市场化先向相关服务商询价并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后，向区管委会请示申请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测绘、编制预算方案等费用；经网上公告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石化区开展了面积测绘、编制预算方案等工作；方案初稿形成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权重 45 分，单位自评分数 42 分。

（1）资金管理方面。

①支出完成率：自评得分 5 分。

本部门 2021 年度实际支出 10774.31 万元，支出完成率 94.1%。

②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 3 分。

本部门 2021 年结余 72492.35 元（已上缴财政），结转结余率 0%。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自评得分 3 分。

2021 年存量资金 72492.35 元，2020 年存量资金 91743.65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21%。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分 3 分。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6.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1.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 万元。2021 年采购计划金额 1142.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7.6%。

⑤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 6 分。

2021 年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依照规定进行必要决策程序。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自评得分 4 分。

2021 年 3 月 19 日本部门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于 20 日内（2021 年 4 月 8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向社会公开。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部门 2020 年决算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内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向社会公开。本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内容、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公开。

（2）项目管理：自评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程序及项目监管。本部门 2021 年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单位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如市场化经费和爱卫经费的实施开展都是每月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①报送及时性：自评得分 2 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

②数据质量：自评得分 3 分。

2021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③账务核对情况：自评得分 3 分。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3 分。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按照区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规范进行，2021 年上缴出租收入 305,448 元。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 2 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国有固定资产总额 982.75 万元, 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982.75 万元, 全部在用。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80.03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 38.6%; 通用设备 577.55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 58.7%; 专用设备 0.93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 0.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24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 2.4%。单位流动资产金额 8.95 万元, 在建工程 833.89 万元, 无形资产 1.43 万元。

2020 年总资产 3175.09 万元, 2021 年总资产 1528.98 万元, 其中资产配置总资产减少率-51.8%, 其中: 固定资产

减少率-80.3%，无形资产减少率-14.6%。区环卫局办公使用面积 231.14 平方米，人员 30 人（实有在编 14 人，政府购买服务派驻 16 人），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约 7.7 平方米；区环卫局有出租资产 0 万元，出租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为 0%，对外投资占资产总额比为 0；资产处置金额 4299.95 万元，因街道事业单位调整，将原属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澳头、西区、霞涌三个环卫所整建制，根据属地原则固定资产分别划分到澳头街道办事处、西区街道办事处、霞涌街道办事处。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80 万元，车辆 4 台共 52.75 万元，本单位车辆为环卫生产作业用车，不属于车改保留车辆。6 项在建工程 833.89 万元，在建工程占地面积 9957 平方米。

（三）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权重 34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 经济性：自评得分 4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本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07 万元，低于预算数 6.23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36.6 万元，低于预算数 667.99 万元。效益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分 4 分。

本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会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责任科室、工作时限和工作要求，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重点工作完成率较高。

①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的及时到位使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且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实行资金支

出，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开展及实施的过程都是经过严格的审批，实时了解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财务管理实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②夯实基础，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021年，我局印发《大亚湾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及收集示范站建设方案》，经管委会批准投入1100万元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购置经费，购置垃圾分类垃圾桶79万元，为全区公共机构、物业小区配齐首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目前已全部配置到位。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建设，投入450万元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与收集设施指导、建设工作，建设76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为完善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把我区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打下基础

③加快推进惠阳区榄子垌环境园两地共建项目建设，提高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今年，我区继续推进与惠阳区共建共享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在两区共同努力下，我区与惠阳区两区共建项目惠阳环境园焚烧二期PPP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了环保验收。截止2021年12月31日，惠阳区榄子垌环境园共接收处理我区其他垃圾218604.32吨，日平均量达到599吨，支付垃圾处理费1782.02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得分3分。

2021年，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日益提升，环卫基础设施设备日益完善，市民环卫意识得到不断提高，城镇生

活垃圾收集率达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村庄保洁覆盖率达 100%，主次干道机扫率达 100%以上，全部建成区（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实现环卫服务市场化，垃圾分类“大分流”有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持续推进。

（3）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分 2 分。

2021 年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20 个，完成率 83.3%。

2. 效果性：自评得分 8 分。

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巡查。高标准落实日常巡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及时将现场图片发送到各环卫所的微信群里，要求落实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同时落实通报制度，且通报中的问题作为该月环卫服务质量考核的依据。**做好生活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通过各街道环卫服务市场化合同，确保收运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全部运往与惠阳区共建的榄子垌环境园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日产日清。

3. 公平性：自评得分 7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分 3 分。

认真对待来电来访、绿色通道、信访件等投诉与建议，做到及时协调、迅速处理、及时反馈。解决群众来电来信及绿色通道、信访件投诉共 268 多宗，按时办结率达 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4 分。

自评工作中，本单位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满意 3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5 份，其中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 35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的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项目总目标设置合理，但是没有设置阶段性目标（季度或月度目标），不利于项目的实施。

1. 完善编制年度预算程序。每年初召开多次年度预算专题会议，召集局属单位部门，对照上年度预算项目，结合年初工作计划，一一系列出预算项目，务求做到预算精细，绩效突出。

2. 加强年度预算支出时效。年度预算批复后，对照预算各项目，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压实责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齐抓共管，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定时听取预算支出进度情况汇报，以区通报的序时进度为抓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有效同步推进工作任务与资金支付效率。

3.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1 年我局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 1 名副局长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

4. 加强跟踪督查。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不定

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1 年自评中无其它情况。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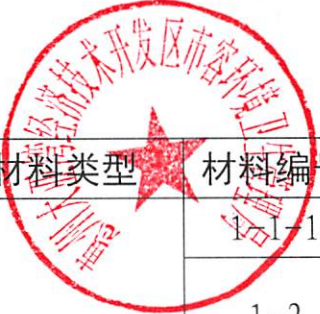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环卫局		参保人数	工总数: 14		2. 行政 (参公)		3. 公益一类: 14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 (万元)		25479.24		36170.24		0		1298.85		25171.39	
实际到位 (万元)		18110.31		18110.31		0		1238.15		16872.16	
支出情况 (万元)		18110.31		18110.31		0		1238.15		16872.16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市场化经费		推进环卫服务市场化工作				根据《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环卫服务市场化实施方案(2021—2024)》的要求,环卫局开展环卫服务市场化项目,对大亚湾西区范围的环卫工作进行市场化的规范要求,完善环卫服务市场竞争机制、提升环卫工作、减少环境污染。于2021年10月公开招投标完成,11月正式进场开展环卫工作。					
2、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推进工程项目的前期筹备和后期决算				完成大亚湾生活垃圾收集石化区东门站的建设的50%,能完善环卫设施整体布局,健全城市功能,增强生态承载力。					
3、垃圾分类工作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市场化工作全面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完成建设76个全区垃圾分类收集站和对三个街道办事处配备垃圾分类桶共1045万元。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附件1-3 附件2-1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年度工作完成,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分配和年度预算、支出预算年度中期调整,项目之间是未调整调整的,得1分;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年度经常性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5	附件1-5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差异率=0,本指标得满分;每增加0.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目标设置	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附件1-1-1 附件1-1-2 附件1-1-3 附件1-1-4	1.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附件1-2	1.绩效指标中包含清晰明确的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	附件2-2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季平均执行率)÷4 季执行率=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预算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上述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附件2-3	部门(单位)当年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资金÷(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上年年末存量资金)÷上年年末存量资金×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且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且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考核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技项目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附件3-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计划采购金额)×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则本指标得满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相关数据计算	

[illegible]

		公平性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4	附件4-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职职责直接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委托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公共化满意度调查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下级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题的情况	1.加分项：部门获得上级或区委区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问责或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或通报批评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得低于0分。	
合计						90				

2022 年度大亚湾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项目佐证材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	备注	有无材料附件
绩效目标类	1-1-1	部门职能文件	如部门“三定”方案等。	☒ 有 ☐ 无
	1-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有 ☐ 无
	1-3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相关材料	如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草案等	☒ 有 ☐ 无
	1-4	2021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	/	☒ 有 ☐ 无
资金使用管理类	2-1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批复、资金下达文件	如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下达文、2021 年度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文等。	☒ 有 ☐ 无
	2-2	2021 年各季度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文件	如 2021 年财政部门通报各季度支出进度文件等。	☒ 有 ☐ 无
	2-3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全套）	/	☒ 有 ☐ 无
	2-4	部门预决算公开截图	如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在官网公开截图等	☒ 有 ☐ 无
	2-5	资金支付凭证	抽取重点项目连续三套大额支出凭证	☒ 有 ☐ 无

			提交电子版资料	
事项管理类	3-1	内部管理制度	财务、业务、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 有 ☐ 无
	3-2	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如政府采购资金统计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台账等。	☒ 有 ☐ 无
	3-3-1	重点项目管理材料	抽取 3 个重点项目提交材料，如项目立项批复依据、招投标文件截图、项目合同、调整批复文件、日常监督管理报告、完工验收报告等	☒ 有 ☐ 无
	3-4	部门资产管理相关材料	如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固定资产盘点表等	☒ 有 ☐ 无
	3-5-1 3-5-2 3-5-3 3-5-4	上级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及考核结果	如 2021 年度本部门接受上级考核结果、2021 年度接受上级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报告材料以及整改材料等。	☐ 有 ☒ 无
绩效表现类	4-1	2021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佐证	如部门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上级部门考核结果等佐证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 有 ☐ 无
	4-2-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关佐证	如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汇报或统计表等	☒ 有 ☐ 无

	4-3	部门满意度相关佐证	如部门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信访回复办理台账等。	☒ 有 ☐ 无
	4-4	部门获奖相关佐证	如正向积极新闻媒体报道、上级部门嘉奖、群众表扬、感谢等有关佐证材料。	☐ 有 ☒ 无
其他	5-1	上年度绩效自评及整改材料	1.《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报告》，若有两份材料，均需提供； 2.《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整改报告》，若有两份材料，均需提供。	☒ 有 ☐ 无
	5-2	绩效信息公开材料	如 2020 年度绩效自评信息及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在官网公开截图等	☐ 有 ☒ 无